



东方神话经典

DONGFANGSHENHUA

JINGDIAN

王娟 仲林 编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东方神话经典

DONGFANGSHENHUA
JINGDIAN

王娟 仲林 编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神话经典/王 娟等编选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9.4

(神话经典)

ISBN 978-7-5354-3962-8

I. 东… II. 王… III. 神话—作品集—东方国家 IV. I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277 号

责任编辑:杜 刘

责任校对:陈 琪

封面设计:品创设计/桂永刚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625 插页:1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26 千字 印数:1—8000 册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王 娟

【什么是神话】

神话，简单地说就是一种“神圣的叙述”（sacred narrative）。多少年来，中外很多学科和学者都曾经定义过神话，意见从来没有，而且也永远不可能一致。因为这里面牵扯到很多问题，如学科背景（宗教、文学、哲学、人类学、语言学、民俗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对待神话的态度、定义神话的角度和目的等等。我国著名神话学家茅盾认为，神话是“一种流行于上古民间的故事，所叙述者，是超乎人类能力以上的神们的行事，虽然荒唐无稽，但是古代人民互相传述，却信以为真^①。”西方一些学者认为，“神话是一种传统的叙事散文。在其流传的社会中，神话被认为是在遥远的过去曾经发生过的真实事件^②。”虽然关于神话的定义说法众多，但人们对神话的认识在很多方面还是相同的。如被看做是“真实事件”、叙述的是发生在遥远的古代的事件、主要人物都为“人格化”的“神”或动、植物等等。

神话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文化现象，很难用几句话来定义神话。因此，只能对神话进行描述。这里我们选择从几个不同的方面来界定神话，如神话的形式、内容、功能、意义和讲述语境等。

① 茅盾，《神话研究》，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第3页。

② 布鲁范德（J. Brunvand），《The Study of American Folklore》，New York：W.W. Norton & Company，1986，第136页。

神话是关于神的故事，是对世界的起源、创造、初始事件以及神的典型行为的宗教性的叙述。在这种叙述过程中，世界、自然界、文化以及所有的一切被顺序创造出来。神话的目的在于表达和强化一个社会的宗教价值和规范。神话同时也提供了可以借鉴的行为模式。神话还具有确立仪式的有效性和神圣性的功能。神话通常是被放置在宗教仪式当中的。人们在仪式中演示和讲述神话，目的在于维护世界秩序，防止世界回归于混沌当中。神话和仪式的意义还在于重现神在创造世界时的情景。仿佛把创世的瞬间搬回到眼前，人们可以再一次接受神的惠顾如治愈病人等。通过这种方式，使得保存在神话中的有关神在史前史时代所创造出来的秩序模式得以重新演示，并成为人们效仿的范本。宗教的信徒们都把神话看成是一种历史的真实，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神话”只是一个学术性的词汇（因为一般来讲，神话一词含有虚假的、幻想的、错觉的意思）。“出发点的不同”指的就是审视神话的两种不同的角度，一是从宗教团体的角度出发；一是从非宗教团体的角度出发。我们现在谈神话，多是从非宗教、非政治、非经济等角度出发的。^①

神话其实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从民俗学的角度讲，神话是相对于民间故事、传说而言的。因此，在定义神话时，必须要考虑它与民间故事和传说的关系问题。总的说来，神话是一种神圣的叙述。在某一特定的社会里，神话被认为是太古时代曾经发生过的事实。人们相信神话，并以神话作为自己的信仰。神话是教义的化身，因而是神圣的。神话的讲述常常被处置在神圣的仪式活动中。

【神话的特点】

首先，神话对创造和传承它们的人来说是一种“事实”，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事件和活动，是关于他们的祖先的功过的

① 参见Lauri Honko 的《The Problem of Defining Myth》，载《Sacred Narrative》，ed. Alan Dund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49.

“真实”记录。人们相信神话，并周期性地演练和讲述神话以教育他们的后代子孙。如畲族人相信他们是神犬“五色龙犬”（俗称狗头王）的后代^①，在每年春节前后的祭祖活动中，他们都要展示“祖图”^②，讲述“狗头王”的故事。另外，台湾泰雅族人认为自己的祖先是从巨石中“裂迸”出来的^③，彝族人相信他们是“猴子”的后代^④，而崩龙族相信他们是“茶叶”的后代^⑤，因为他们的“神话”就是这样告诉他们的。

对于汉民族来说，神话的“真实性”似乎已经不那么明显了，那么，汉族是否就没有神话了呢？如果我们在民间再发现有关“女娲”和“盘古”开天辟地，繁衍人类的文本，我们是否还可以将其纳入“神话”的类型中呢？实际上，我们“印象”中的汉族的神话，大都是“死”的神话，只存在于古代典籍如《山海经》、《淮南子》等当中，只有文本存在。但是，在汉族民间，神话实际上还在流传，不仅有神话的文本，还有与其相关的仪式、节日和祭祀活动等。对于这些还在流传的神话文本，讲述它们的人们始终是相信的。例如，在1983—1990年间，河南大学中文系“中原神话调查组”就采录到七篇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盘古神兄妹婚造人的神话14篇。在桐柏县盘古山一带，民众还一直奉盘古为“人根之祖”，并为其建庙，举行祭祀活动等。下面是一则盘古神话的异文：

盘古原先叫“祖先”，与“姑娘”妹妹原住在天上。砍树拨云分别落到桐柏山的两个山头。二人各在自己的山头修炼，各守天规，不能相见。各坐一扇磨修炼，每10年磨盘上炼出一道磨齿，修炼6570年，长足20天龄，磨盘上密密麻麻磨齿。二人想用磨扇滚出一条道，两扇磨滚向一处合在一

① 见陈玮君整理的《畲族民间故事》，浙江人民出版社，1979。

② 狗头王神话的图画形式。

③ 蔡敦祺的《台湾风物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④ 参见《门咪间扎节》，载《彝文文献译丛》第一辑。

⑤ 参见《达古达楞格莱标》，载《山茶》，1981年第二期。

起。二人相见，都说自己盘在山上最古，“祖先”称“盘古人”，“姑娘”妹妹称“盘古女”，结成兄妹。天上飘纸，落在磨盘上，上面写着：“天书落地正当午，‘祖先’、‘姑娘’称盘古，滚磨合拢可成亲，莫称兄妹称夫妇。”二人结为夫妻。人类繁衍开来，此山称“盘古山”，房子称“盘古庙”，称二人为“盘古爷”、“盘古奶”。^①

这些当代流传的文本仍然属于神话的范畴，而且非常值得我们关注。

其次，神话对创造和传承它们的人来说是神圣的。只有德高望重的人才有权在特定的仪式活动中“重现”和叙述“祖先的事迹”。这就是说，神话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往往与礼仪、信仰、社会组织等因素联系在一起。同时，围绕着神话及其仪式活动，往往还有许多的禁忌。如阿昌族的创世神话《遮帕麻与遮米麻》就只能在祭祀祖宗和举行葬礼时由“活袍”（巫师）颂唱。而且只能由活袍颂唱。阿昌族的人们更是把这部神话看做是神圣的“史书”。

第三，神话的内容一般都是关于万物的起源的。一般涉及的问题有“世界是怎样形成的”？“日月”、“四季”、“风雨雷电”、“动植物”等事物的起源等等。还有各种文化现象的起源，如“火”，“谷种”“文字”的起源等。如“盘古神话”讲述了天地是如何被开辟，世界是怎样形成的。

天地浑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②。

“女娲造人”的神话讲述了女娲造人的过程。

① 载《中原神话专题资料》，王英布采录，马奔欣整理。

② 见《艺文类聚》卷一引徐整《三五历纪》。

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绠（gēng）于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绠人也^①。

第四，神话中的主人公一般为“神”、“半人半神”的英雄和具有神性的动植物等。创造世界万物的一般为“神”。根据史诗《阿细人的先基》的记载，彝族人认为是男神阿热和女神阿咪共同创造了人类。他们用黄泥捏出了男人，用白泥捏出了女人。然后向他们吹了一口气，这对泥人便具有了生命，然后繁衍了人类。鄂伦春人认为是天神恩都力莫里根用飞禽的骨头和肉先造了十个男人和十个女人，后又造了一百对男女。因为飞禽的骨头和肉不够了，就用泥土来补充。因为先造的是男人，后造的是女人，所以女人力气小^②。

神话中创造各种文化现象的往往是半人半神的文化英雄，如汉族神话中契、后稷、燧人氏、神农等均为半人半神的英雄。据《太平御览》的记载，少女华胥氏到“雷泽”去玩的时候，偶然看见一个巨人的足迹。她觉得很奇怪，就用自己的脚踩了一下这个巨大的足迹。踩下去的瞬间，华胥氏仿佛有了一种感动。回来之后便怀孕了。不久生下了儿子“伏羲”。伏羲是中华民族著名的文化英雄。他把火种带给人类，传授人们各种生产生活如织网捕鱼的能力和技巧，同时，他还发明了八卦^③。据珞巴族的《种子的来历》的记载，天和地结婚以后生有两个儿子，其中一个叫阿巴达尼。有一次，阿巴达尼去打猎，射中了站在水边的一只名字叫兴阿的鸟。从兴阿的肚子里，阿巴达尼发现了谷种，后来人间才有了庄稼。伏羲和阿巴达尼都是半人半神的英雄。

① 见《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汉应劭著《风俗通》。

② 参见陶阳和钟秀的《中国创世神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25-226页。

③ 参见袁珂的《中国神话传说》，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4年，第88-93页。

另外，在一些神话中，创造某些文化现象的文化英雄是动植物。如带回谷种的狗^①、给人间带来火种的老鼠（拉祜族）、螳螂（傣族）、火鸟（高山族）等等。据佤族神话《司岗里》记载，人们最初向天求火的时候，曾先派出猫头鹰，但猫头鹰没有完成使命。后又派萤火虫去。萤火虫取来了火种但并不知道取火的方法。最后人们派蚱蜢上天，才最终学来了取火的方法，即摩擦取火。壮族人认为，古时候，只有天上才有谷种。人们派九尾狗到天上去寻找。狗在天上晒谷种的地方滚了滚，把谷种粘在了自己的尾巴上。后被发现。狗在逃跑的过程中，九条尾巴被砍下了八条，只剩下一条。但最终把谷种带到了人间。

第五，神话中所叙述的事件，一般都发生在遥远的太古时代。或者说这是这个世界形成以前的那个世界。神话正是在讲述世界被创造出来的时候是怎样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如汉族、壮族和苗族神话中都记载了天地未开辟之前的样子——混沌如鸡蛋。正是由于神的力量，鸡蛋破碎，世界才变成现在的样子。另外，除了汉族以外，中国的很多民族如苗族、侗族、壮族、瑶族、赫哲族、高山族等都有“射日”的神话，根据瑶族《射太阳》的神话，古时候天上出了十个太阳，射手格怀用了好几年的时间射下了其中的九个，剩下的一个吓得不敢出来，最后是公鸡把太阳叫了出来^②。这就是为什么天上现在只有一个太阳。

【神话与文化】

前面我们谈到，神话的多学科背景决定了不同的学科对神话有着不同的认识和定位。因为研究视角、研究方法和终极目的的不同，哲学范畴、文学范畴、历史范畴中的神话与民俗学范畴中的神话有着明显的差异。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神话有着独特的传承途径和保存、传播方式。从神话的文化遗产角度看，神话具备如下特点。

① 壮族、苗族、汉族、藏族等十几个少数民族中都有狗取谷种的神话。

② 见《瑶族民间故事选》，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1. 神话的非历史性

从民俗学的意义上讲，神话不是历史。一直以来，学者们普遍认为神话虽然不是历史，但是，其中的历史成分是不容忽视的，因此，神话可以说是披着神奇外衣的历史。在此基础上，神话一直被看做是历史的参照物，神话的历史研究也一直占据着神话研究的主导地位。人们总是期待着从神话中发现历史的痕迹，神话的意义似乎也就体现在其历史性上了。我们的观点是，神话不是历史，而且神话中的历史成分是如此之少，以至于大可以放弃神话的历史性研究。

神话的非历史性首先表现在神话的相似性上。以创世神话为例，无论是女娲造人的神话，还是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都不是汉民族所独有的。很多少数民族，甚至世界上的很多国家和民族都有类似的神话。事实是无论走到哪里，我们都能听到我们熟悉的神话、故事和传说。洪水神话就是一个世界性的神话，几乎所有的国家和民族都有洪水神话的异文。许多民俗学者致力于研究神话的这种相似性，人们试图解开这些谜题如神话最早是从哪里产生的？又怎么开始流传的？为什么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讲着相似的神话？在民俗研究过程中，人们接触的材料越多，就会越惊异于神话的这种相似性，因此也就会越迷惑。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神话的历史性。

讲到神话，我们不能不谈斯蒂斯·汤普森（Stith Thompson）的《民间文学母题索引》（*Motif - Index of Folk - Literature*）这本书是叙事民俗学研究中必不可少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斯蒂斯·汤普森在他的六卷本巨著——《民间文学母题索引》中提出了母题的概念。所谓“母题”（*motifs*）或者说“叙事的基本要素”，指的是那些在民间文学作品中频繁出现的情节因素。这种情节因素可以是一件东西（如魔棍），一种行为（如一次考验）、一种人物类型（如傻瓜）、一种结构特点（如民间故事的三叠式结构）。例如，世界各地都有人类起源的神话，在人类最早是由什么造出来的这一情节因素上，世界各地神话中有这样一些母题，“女人是用狗尾巴创造出来的”、“男人是用粘土做成

的”、“男人是用玉米穗造出来的”、“摩擦皮革造出男人”、“第一个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造成的”等等。这就是说，尽管每一种文化传统或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神话，但是不同民族其神话在一些情节因素上往往具有令人不可思议的相似性。不仅仅神话如此，民间文学的其他类型如民间故事、歌谣、寓言、故事诗、笑话、中世纪传奇、轶事等也是如此。

汤普森把许许多多这样的要素有系统地编入母题索引，并附有这些因素的出处以及参考书目。如“男人是用粘土做成的”这一母题都出现在哪些民族或地区的神话当中，参考书目都是哪些等。这对我们的研究是非常有帮助的。例如，当我们研究女娲造人的神话时，通过查阅此书，我们会发现用泥土造人这一情节因素并不是中国特有的，而是在许多地区和民族如印度、巴比伦、希腊、爱尔兰、西伯利亚、波利尼西亚、澳大利亚、爱斯基摩人、印第安人、犹太教传统中都有。这也许会对我们的研究结论产生重大的影响。

在《民间文学母题索引》中，汤普森把神话中的母题进行了如下分类^①：

A 0 - A 99	创世者
A 100 - A 499	各种神
A 500 - A 599	半人半神和文化英雄
A 600 - A 899	宇宙的起源及人们的宇宙观
A 900 - A 999	地球地形地貌的来历
A1000 - A1099	世界大灾难
A1100 - A1199	自然秩序的建立
A1200 - A1699	人类生命的创造和秩序
A1700 - A2199	动物生命的创造
A2200 - A2599	动物的特征
A2600 - A2699	各种树木和其他植物的起源
A2700 - A2799	各种植物特征的来历
A2800 - A2899	其他解释

① 参见汤普森的《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第574-578页。

在每一种类型的下面又进行了更详细而又具体的分类。母题索引对世界各地的神话进行了有步骤地剖析，然后再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归纳，对我们研究神话的起源、传播，以及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神话比较研究都是非常有价值的。实际上，神话母题概念的出现极大地消解了神话的历史性。

其次，英雄神话中存在着一种固定的英雄模式。许多民族的英雄神话中的英雄从出生到死亡，几乎都会经历相似的人生过程。西方一些学者作过总结，英雄神话中的英雄们都有一个相似的“成长模式”，他们的出生、成长，以至于死亡方式和途径都极其相似。拉格伦（Lord Raglan）由此总结出了一个英雄模式，此模式包含有22个情节因素。^①例如，英雄的父母往往一个身份低下，一个身份高贵，一方出身皇室，而另一方则是奴隶、被放逐的人或者是逃难的人等等。或者一方是凡人，一方是神。此外英雄出生后会受到各种迫害，会有很多人看不起他，很多人想杀死他，但是英雄总也死不了。后来有一件事就会使他脱颖而出，比如一场竞争比赛之类的事情，使英雄娶到一位很有地位的女子，之后英雄就开始了他的英雄业绩。当他建立了一个国家或者完成了他的伟大业绩之后，常常很偶然地，英雄就死去了。不同民族的英雄的经历太相似了，所以不能说他和历史有关系。

因为，所有国家和民族不可能有着相同的历史，英雄们也不可能有着相似的生活和成长经历。我们不可否认神话中有历史的因素，但是，历史因素一旦进入神话文本中，其历史性便消解在神话固有的模式和结构中了。就像民间故事和民间传说中同样有历史的成分，但是，几乎没有学者对故事和传说的文本进行过历史性的研究。

我们往往把神话的产生处置在人类文化产生的初期阶段。我们知道，文字产生之前的那一段历史虽然没有任何形式的文字记

① 参见Lord Raglan（拉格兰）*The Hero: A Study in Tradition*，in *In Quest of The Her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录，但好奇心和求知欲驱动着我们不断地探索文字记载之前的那段历史。我们现在的做法通常是用神话来填充那一段空白。回顾起来，神话作为历史材料与进化论观点的出现有着密切的关系。人类学中的进化论学派主张重塑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进化论思想的基础是假定认为人类文化有一个进化的过程，在此基础上，人们便把神话放置在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由于所谓的史前历史在人们心目中是文明程度比较低的，婚姻关系混乱，而神话中恰恰有很多这种乱婚的情节，因而人们自然而然地将神话放置在史前史的位置上。在确定了神话的这种历史地位之后，人们又反过来用神话与历史的这种“相似性”来证明将神话作为历史的合理性。其实这是一种悖论，我们不能主观地说神话就是出现于传说和故事之前，同样也不能主观地认为神话与历史有某种关系。神话有它自己的功能和价值，其他民俗事项不能替代它。它可以满足人们的特殊需要。从民俗学的角度来讲，神话是一种口述的文学形式，是听的而不是读的。

2. 神话的非文本性

从民俗学的角度来讲，神话是一种以口头形式传递、保存和传播的文化现象，是听的而不是读的。一直以来，我们一直倾向于将神话看做是一种文学形式，认为它是古代人的一种文学创作。我们现在对女娲神话的研究基本上是建立在《山海经》、《淮南子》等古代典籍上的，认为它们是这些神话最早的文本。如果我们搜集到相似的神话文本，我们或者会认为是其作者读过《山海经》或《淮南子》。相反如果我们搜集到与其完全不一样的神话文本，我们会因为其与古籍中的文本有差异而认为其是不规范的、甚至错误的文本。我们都有一种倾向，就是将古代的这种神话文本当做标准文本。但是实际上神话不是一种文学创作，也不是以文字文本的形式流传和保存的。

前面我们谈到，神话是以口头的形式传播和保存的，它是口耳相传的形式传递下来的。通过田野调查我们发现，很多少数民族甚至根本就没有文字符号系统，他们的神话只能通过讲述的

方式，一代一代传下来的。对于一些民族来讲，神话偶尔也可以被人用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如果古人记录下来一个女娲神话的文本，民俗学称之为“异文”。这个异文只能说明在那个时代就有了女娲神话而已，但是绝不会将其看做是女娲神话的标准文本，因为我们无法证明在那个时代只有这样一个文本。神话的口头性决定了任何一个神话都不可能有标准文本。因为，神话是活的，任何一种背景下的神话讲述活动都会“制造”出新的神话文本。

从民俗学的意义上讲，神话只有一个“框架”，或者说只是一个“概念”，是没有固定文本可言的。如果人们发现了一个新的文本，那只能说明那是女娲神话或信仰的“书面异文”。如果两千年前的文本和你现在看到的某个文本出现了差异，多数情况下我们是无法证明哪个在前、哪个在后的，因为人们在把口头传唱的神话以文本的形式记录下来时，在字句斟酌上是有选择的，并且也受到时间、场合和记录者自身水平的各方面限制。

【本书神话文本的编选】

本书总的说来分为四个部分：中国神话经典，东方神话经典，欧洲神话经典和非洲、澳洲、美洲神话经典。

中国神话：中国神话经典汉民族神话资料主要来源于近些年来几次民间文学、民俗学如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等普查和田野调查活动中所取得的资料。在这些民间文学、民俗学的调查活动中，我们收集到了大量的当代口述神话资料，我们由此坚信，神话在中国依然活跃于民间，而且是古代典籍如《山海经》、《淮南子》、《太平御览》等古籍中所记录的古代神话生命力依然旺盛的有力证据，是古代神话的当代文本。考虑到此神话选本是欣赏本，而非资料本，因此，我们基本上没有选用古籍中的神话文本。但是在收录某些神话的文本时，我们参考了袁珂的古代神话译本。此选本的大多数神话文本来自于当代搜集到的活态的神话资料，但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在收录活态神话文本时，对其中的方言和口语化的表述进行了润色加工，以增强其可读性。

但神话文本的情节、结构、人物关系等基本上都保持原有的形态。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神话的编选过程中，我们根据现有的资料选取了很多少数民族的代表性神话，主要包括傈僳族、阿昌族、维吾尔族、土族、壮族、藏族、回族、瑶族、基诺族、独龙族、布朗族、佤族、鄂伦春族、蒙古族、黎族、高山族、怒族、白族、苗族、畲族、纳西族、珞巴族、傣族、水族、羌族、景颇族、朝鲜族、柯尔克孜族、仫佬族等。遗憾的是一些少数民族的神话目前还没有汉译本，鉴于资料的限制，编者的能力和阅历使得我们的神话选本一定存在着很多的遗漏，在此，希望读者能不吝赐教。此神话选本在于普及神话知识，使得更多的人能对我国丰富的神话资源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and 了解，能够从一个侧面感受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

欧洲神话：古希腊文化及延续其脉络的古罗马文化是欧洲文明的主要起源，而希腊罗马神话正是奠定这文明的基础。希腊罗马神话中讲述神与英雄不平凡的身世的内容，占据了很大部分。因此，在编选希腊罗马神话的时候，我们更侧重于情节相对独立的创世神话和英雄神话部分，目的是梳理清楚希腊罗马诸神的系谱，同时，尽可能多的展示希腊罗马神话中英雄的个人伟绩。

除了古希腊罗马神话，北欧神话是欧洲大陆神话中另一个重要的部分。我们选编的主要依据，是上世纪三十年代，茅盾先生所著《北欧神话ABC》。此本虽历时七十余载，但对北欧神系的勾勒非常清晰，材料也相当翔实。今编选内容覆盖了北欧神话中主要的神祇和最重要的英雄，足以呈现北欧神话全貌。此外，将原书中的译名统一更换为现在较为通用的译名，以方便读者阅读。在创世神话部分，我们也收录了一小段流传于苏格兰和爱尔兰地区的克尔特神话，以全面展示欧洲神话。但苦于国内关于克尔特神话资料的匮乏，所以就没有收集到足够丰富的内容。这是对读者感到格外抱歉的地方。

东方神话：本书所收神话基本涵盖了亚洲除中国以外的所有地区，具体而言，包括东亚的日本、朝鲜半岛，南亚的印度，西

亚的古波斯（今伊朗地区）、古巴比伦（今伊拉克地区）、古希伯来（今中东地区），北亚的蒙古以及东南亚诸国（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印尼、菲律宾）。分类方面，基本按主题，分作创世造人、洪水、自然现象、文明现象、族群起源、英雄、宗教、启示等八大板块。需要说明的是，各板块之间不可避免会有交叉杂糅的现象存在，如创世造人神话中可能也有洪水情节，个别英雄神话与族群起源神话很难截然分开，启示神话从广义上说也属于宗教神话等；但若从大处着眼，以上分类仍是自恰的，反映了这些神话在类型学方面的某些机制。在选编过程中，我们首先关注的是神话的经典性。有些神话作品是任何一部神话选集都无法忽略的，如《圣经》新旧约中的上帝创世造人、诺亚方舟、耶稣行迹，古印度神话史诗《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世界上最古老的神话史诗《吉尔伽美什》，佛本生故事，以及日本《古事记》等。对于这些已经“经典化”的神话作品，本书依照惯例，大多予以收录。原本为诗体的神话，编者将其转写成散文体；对于那些卷帙浩繁的作品，编者则用心将其缩编，以呈现其最精华的部分，同时减轻读者的阅读负担。

在追求经典性的同时，我们也不失全面性，尽可能地开掘新的神话资源。比如，古巴比伦史诗《埃努玛·埃利什》是世界最早的神话史诗之一，反映了古代西亚人民对诸神之争和人类由来的看法，旧约中的《创世纪》即由此衍生出来。西方学界对这部史诗的译译和研究已经相当深入，但国内读者对其还相当陌生。鉴于此种情况，编者根据香港饶宗颐先生的诗体译本将其转写成散文，以飨读者。另外，古波斯拜火教（琐罗亚斯德教）神话是东方神话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此前一直未得到系统的介绍。近年，元文琪先生译出拜火教圣典《阿维斯塔》，使我们有幸一窥拜火教神话面貌，编者也将其收入本书。还有古印度耆那教神话，早前一直被印度教和佛教神话的光芒所掩盖，编者此次特意选出《世尊大雄》一篇，以为概观。总之，本书试图让读者读到更加多元化的东方经典神话，以对亚洲地区的神话遗产有一个相对全面的了解。

美洲神话：印第安神话是美洲神话中最重要的分支之一。在内容丰富的印第安神话里，凯欧蒂的故事最为常见。它是印第安神话中最著名的主人公，它的神话为许多的部族所共有。凯欧蒂（Coyote）的原型是一只郊狼。这种动物广泛地分布在美洲的大陆上，印第安人赋予了它非凡的神性。

凯欧蒂聪明、反应敏捷，情感丰富。在庞大的印第安神话系统中，凯欧蒂是无所不能的创造神，它创造了太阳、星星和人类。它还是本领非凡的英雄，为世间万物带来了温暖的火种，为各个部落降妖除魔，让人们安居乐业，过上幸福祥和的生活。饶有趣味的是，与其他地区神话人物不同，凯欧蒂的形象并不完美。它既会创造万物、护佑部族、降妖除魔，具有伟岸的一面，也带有狡猾、贪婪、好色等性格缺陷。它会为了一己之私而变得狂暴、易怒，还会使用一些捉弄人的鬼把戏。这样一个双面的凯欧蒂，虽然不完美，却因此变得生动、可爱。在现有的美洲神话书籍中，凯欧蒂的神话占据了很大的篇幅。因此，我们尽可能地选取了凯欧蒂的神话篇章，并将其作为美洲神话的代表作品。

澳洲神话：澳洲神话以创世起源神话为主，依据其内容可分为创造人类型、天文现象的产生、文明事件的产生、地点的来历、动物起源、英雄神话等六大类。在这幅色彩斑斓的神话画卷上，动植物神话最为引人注目，洋溢着浓浓的澳洲风情。这里有因虚荣而失去尾巴的考拉、不贞而育的鸭嘴兽、兴奋得手舞足蹈的袋鼠，澳洲大陆上的代表性动物悉数粉墨登场。彩虹蛇、瓦拉塔花更是他处所没有，澳洲神话以其独特的风格散发着动人的魅力。从类型的覆盖面上看，澳洲神话可谓包罗万象、无所不有。与日常生活结合的紧密程度也要大于其他地区的神话。澳洲先民们似乎是在用另一种言语方式观察、解释自己所生活的世界。通过神话这面瑰丽的窗口，我们更能身临其境地感受到这篇神奇大陆上的主人们简朴而宁静的生活方式，及其静谧中透着激情的生活态度。

非洲神话：非洲神话部分，本书主要选择了古代埃及、古代苏美尔、斯瓦西里人、姆比盖系列神话传说。非洲是一块古老而